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校外實習要點

98年6月30日 97學年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3日 99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8日 100學年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21日 101學年第1學期第1次專題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28日 101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8月13日 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15日 108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17日 110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7月11日 111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月17日 112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27日 112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14日 113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2月9日 113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使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學期間於相關專業領域有更多實習之機會，體驗未來就業職場經驗，縮短學習之最後一哩，強化就業能力，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系學生赴校外機構(須與本校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之課程。產學攜手專班學生赴校外機構實習，另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產學攜手專班產業實習及輔導要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赴校外實習，另訂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專班學生須遵循攜手專班產業實習及輔導要點辦理。
- 三、學生具備下列情況，得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系上申請指定之實務導向課程替代，並於開學加退選期間提出「替代課程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本系實務性質之專業課程進行實習學分替代：
 1. 產學攜手專班學生、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因特殊原因導致無法實習者，需提請本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依審議結果辦理。
 2. 學生身分特殊，特殊身分包含身心障礙學生(查驗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外籍生、僑生、交換生、雙聯學位生、港澳地區及陸生(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ROTC 大學儲備軍官身份等得提出申請。
 3. 經媒合均不符合實習機構要求、已修實習(1)但被當者或其他因素等，無法修讀校外實習課程者得提出申請。
 4. 重大傷病或患有疾病之學生(需查驗診斷證明書)，經系所評估無法履行校外實習者得提出申請。
 5. 因災害例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而無法實習者，得提出申請。
- 四、專業實習之申請與審核
 1. 學生實習機構若是第一次有本系學生在該機構實習，實習指導老師需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並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
 2. 參與專業實習之學生，須於實習前，提出【實習生個別計畫書】和【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通知書】。

3. 參與專業實習之學生，需自行尋求或系上推薦實習機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廠商。
 - (2) 政府單位。
 - (3) 學校或研究單位。
4. 實習內容需為資訊相關之工作，實習內容有爭議時，由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核。
5. 實習機構需與本校簽訂實習合約，本系合約代表人為資工系系主任。

五、實習期間之查核

1. 參與專業實習之每一位學生，由系上安排或學生自行尋找系上一位專任教師為該生之專業實習指導老師。
2. 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日起七天以內，須繳交【專業實習報到通知單】至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3. 專業實習指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訪視一次，訪視形式以「實體訪視為主、不定期電話訪談為輔」，訪視後填寫【專業實習訪察紀錄表】，以充分掌握學生實習狀況，給予適當之指引及鼓勵，另針對實習作綜合性評論與建議，並即時回報任何異常情況給本委員會。

六、實習特殊狀況處理機制

1. 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2.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突發事件，得向實習指導老師反應，並視情節輕重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並交本委員會審議。
3. 學生若因職場適應不良或其它特殊原因，無法於合作廠商工作，經實習指導老師輔導後仍無法實習者，需提請本委員會審議，依審議結果辦理辦理終止校外實習，或輔導至其它實習機構實習。
4. 實習異常事件處理程序：(一) 實習學生發生異常事件時，實習學生或相關人員應立即通知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實習輔導老師接獲通知後應第一時間向系助理、系主任、導師報告意外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二) 由系實習暨輔導委員會委員召開「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

七、專業實習成果要求

1. 實習期間須每雙週撰寫一份【校外實習雙週記】。
2. 參與專業實習，須於實習結束後，於當學期期末成績輸入前，須完成【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繳交給實習指導老師存查。
3. 學生實習結束時應上網填寫繳交【實習生自評問卷】。

八、專業實習成績評定方式

1. 專業實習學分【實習 1】必修 3 學分，【實習 2】選修 3 學分，【實習 3】選修 3 學分，每 3 學分專業實習時數 180~240 小時。

2. 依規定完成實習時數並繳交專業實習成果報告者，方能取得實習學分。實習時數之認定，以實習合約或公司開立之實習證明之時數為依據。

3. 未滿實習時數要求者，不得要求給予專業實習學分，需重新申請專業實習。但已實習之時數可保留與下次實習合併計算。

4. 實習評分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主管討論後評定之。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